

债券简称：16华能01

债券代码：136479

债券简称：16华能02

债券代码：1364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58号）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2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6月13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42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简称为“16华能01”，债券代码“136479”；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简称为“16华能02”，债券代码“136480”。

4、发行规模：品种一（5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10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

5、债券利率：品种一（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3.48%、品种二（10年期）票面年利率为3.9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期：

品种一：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7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8日公告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对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¹概况

- 1、2016年末净资产金额：1,071.91亿元。
- 2、2016年末借款余额：2,241.81亿元。
- 3、截至2017年7月31日借款余额：2,494.55亿元。
- 4、2017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52.74亿元。
- 5、2017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3.58%。

（二）新增借款的情况

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¹发行人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正式交割，公司于2017年一季度报告中重述了2016年年末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报告中，截至2016年末的财务数据均来自经重述的2016年年末财务数据。

- 1、 银行贷款：247.84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12%。
-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5.00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47%。
- 3、 其他借款：-0.10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1%。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